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332355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民眾檢舉未標示經紀業者於網路刊登不動產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，乃函請訴願人任職之經紀業者提出說明，嗣經該業者函復訴願人刊登未註明經紀業名稱之廣告係任職前所為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說明，經訴願人陳述因不查疏忽以致違規等情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即於網際網路刊登租、售屋廣告，經營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332355200 號裁處書，

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立即禁止經營不動產經紀業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6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9 月 3 日北市法訴二字

第 10336377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